

京财会〔2017〕946号附件

# 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选项	评价依据/要素
单位层面 (本指标60分)	1. 内部控制建设启动情况(本指标14分)	内控组织及工作机制建设(本指标4.5分)	是否按要求设置了内部控制领导机构。	1	否(不得分), 是(100%)	评价依据/要素: 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内控手册、工作制度或规定等相关资料。
			是否明确内控工作的牵头部门及在内控工作中的职责(或牵头岗位及职责)。	0.5	否(不得分), 是(100%)	
			是否明确内控工作的监督部门及在内控工作中的职责(或监督岗位及职责)。	0.5	否(不得分), 是(100%)	
			单位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是否在单位内部控制领导机构中任职。	0.5	否(不得分), 是(100%)	
			是否制定了符合本单位经济活动的内控建设目标。	0.5	否(不得分), 是(100%)	
			是否针对本单位内控体系的建设制定了工作方案。	0.5	否(不得分), 是(100%)	
			是否制定了针对内控工作建设与实施的内部监督工作程序或工作方案。	1	否(不得分), 是(100%)	
		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建设(本指标1.5分)	是否建立了关于风险评估的制度或相关规定。	0.5	否(不得分), 是(100%)	评价依据/要素: 相关制度或规定、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内控手册中风险评估部分、风险评估方案(方案中应包含评价周期)、评估结果等资料。 (风险评估暂以经济业务活动为主)
			风险评估工作是否归口管理。	0.5	否(不得分), 是(100%)	
			是否有明确的风险评估工作方案。	0.5	否(不得分), 是(100%)	
		业务流程梳理(本指标6分)	是否对预算业务进行梳理并编制流程图。	0.5	未梳理(不得分), 梳理但无流程图(50%), 梳理且有流程图(100%)	评价依据/要素: 开展业务流程梳理工作的相关依据; 相关业务流程图; 风险清单或风险识别说明; 与风险点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的说明等。
			是否对预算业务流程各环节的风险点进行识别。	0.25	未识别(不得分), 部分识别(50%), 全面识别(100%)	
			是否对预算业务中已识别的风险点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或相关规定。	0.25	未制定(不得分), 部分制定(50%), 全面制定(100%)	
			是否对收支业务进行梳理并编制流程图。	0.5	未梳理(不得分), 梳理但无流程图(50%), 梳理且有流程图(100%)	
			是否对收支业务流程各环节的风险点进行识别。	0.25	未识别(不得分), 部分识别(50%), 全面识别(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选项	评价依据/要素
单位层面 (本指标60分)	1. 内部控制建设启动情况(本指标14分)	业务流程梳理(本指标6分)	是否对收支业务中已识别的风险点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或相关规定。	0.25	未制定(不得分), 部分制定(50%), 全面制定(100%)	评价依据/要素: 开展业务流程梳理工作的相关依据; 相关业务流程图; 风险清单或风险识别说明; 与风险点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的说明等。
			是否对政府采购业务进行梳理并编制流程图。	0.5	未梳理(不得分), 梳理但无流程图(50%), 梳理且有流程图(100%)	
			是否对政府采购业务流程各环节的风险点进行识别。	0.25	未识别(不得分), 部分识别(50%), 全面识别(100%)	
			是否对政府采购业务中已识别的风险点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或相关规定。	0.25	未制定(不得分), 部分制定(50%), 全面制定(100%)	
			是否对资产业务进行梳理并编制流程图。	0.5	未梳理(不得分), 梳理但无流程图(50%), 梳理且有流程图(100%)	
			是否对资产业务流程各环节的风险点进行识别。	0.25	未识别(不得分), 部分识别(50%), 全面识别(100%)	
			是否对资产业务中已识别的风险点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或相关规定。	0.25	未制定(不得分), 部分制定(50%), 全面制定(100%)	
			是否对建设项目业务进行梳理并编制流程图。	0.5	未梳理(不得分), 梳理但无流程图(50%), 梳理且有流程图(100%), 不适用(100%)	
			是否对建设项目业务流程各环节的风险点进行识别。	0.25	未识别(不得分), 部分识别(50%), 全面识别(100%), 不适用(100%)	
			是否对建设项目中已识别的风险点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或相关规定。	0.25	未制定(不得分), 部分制定(50%), 全面制定(100%), 不适用(100%)	
			是否对合同业务进行梳理并编制流程图。	0.5	未梳理(不得分), 梳理但无流程图(50%), 梳理且有流程图(100%)	
			是否对合同业务流程各环节的风险点进行识别。	0.25	未识别(不得分), 部分识别(50%), 全面识别(100%)	
			是否对合同业务中已识别的风险点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或相关规定。	0.25	未制定(不得分), 部分制定(50%), 全面制定(100%)	
			是否对其他业务进行梳理并编制流程图。		提供附件或填写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选项	评价依据/要素
单位层面 (本指标60分)	1. 内部控制建设启动情况(本指标14分)	内部控制专题培训(本指标2分)	是否针对单位内部进行内控方面的专题培训。	1	未执行(不得分), 部分执行(50%), 全面执行(100%)	评价依据/要素: 培训通知、培训资料、培训记录、考评记录等相关资料。
			是否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或考评。	1	未执行(不得分), 部分执行(50%), 全面执行(100%)	
	2. 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责任情况(本指标6分)	单位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本指标3分)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在单位内部控制领导机构中担任负责人。	1.5	否(不得分), 是(100%)	评价依据/要素: 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与内控工作的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及其他可说明资料等。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主持风险评估工作。	1.5	否(不得分), 是(100%)	
		单位主要负责人执行情况(本指标3分)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明确了内控工作的部门分工。	1.5	否(不得分), 是(100%)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贯彻和落实内控工作的实施。	1.5	否(不得分), 是(100%)	
	3. 对权力运行的制约情况(本指标8分)	对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的情况(本指标3分)	分事行权: 对经济业务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 是否明确分工、相互分离、分别行权。	1	未明确(不得分), 部分明确(50%), 全部明确(100%)	评价依据/要素: 部门职责、岗位职责、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等相关资料。
			分岗设权: 对涉及经济业务活动的相关岗位, 是否依职定岗、分岗定权、权责明确	1	未明确(不得分), 部分明确(50%), 全部明确(100%)	
			分级授权: 对各管理层级和各工作岗位, 是否依法依规分别授权, 明确授权范围、授权对象、授权期限、授权与行权责任、一般授权与特殊授权界限。	1	未明确(不得分), 部分明确(50%), 全部明确(100%)	
		关键岗位控制情况(本指标5分)	是否明确本单位关键岗位。	1	未明确(不得分), 部分明确(50%), 全部明确(100%)	评价依据/要素: 相关文件、会议纪要、部门/岗位任职资格说明书、内控手册中关键岗位说明、工作制度或规定等相关说明资料。
			是否建立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	2	未建立(不得分), 部分建立(50%), 全面建立(100%)	
			关键岗位是否明确岗位要求。	1	未明确(不得分), 部分明确(50%), 全部明确(100%)	
			对关键岗位是否建立定期轮岗制度或规定。(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单位, 是否对关键岗位涉及的相关业务采用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	1	未建立(不得分), 部分建立(50%), 全面建立(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选项	评价依据/要素
单位层面 (本指标60分)	4. 内部控制制度完备情况(本指标14分)	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本指标2分)	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	2	未建立(不得分), 部分建立(50%), 全面建立(100%)	评价依据/要素: 本单位已印发并执行的预算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中应涵盖的要素: 制度实施目标、适应范围、修订及发布程序、风险识别清单、风险识别方法、风险控制措施、归口管理部门、议事决议机制等。
			预算业务管理具体包含哪些相关制度。		提供附件或填写制度名称。	
			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所参照的政策依据。		提供附件或填写参照依据名称。	
		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本指标2分)	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	2	未建立(不得分), 部分建立(50%), 全面建立(100%)	评价依据/要素: 本单位已印发并执行的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中应涵盖的要素: 制度实施目标、适应范围、修订及发布程序、风险识别清单、风险识别方法、风险控制措施、归口管理部门、议事决议机制等。
			收支业务管理具体包含哪些相关制度。		提供附件或填写制度名称。	
			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所参照的政策依据。		提供附件或填写参照依据名称。	
		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本指标2分)	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	2	未建立(不得分), 部分建立(50%), 全面建立(100%)	评价依据/要素: 本单位已印发并执行的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中应涵盖的要素: 制度实施目标、适应范围、修订及发布程序、风险识别清单、风险识别方法、风险控制措施、归口管理部门、议事决议机制等。
			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具体包含哪些相关制度。		提供附件或填写制度名称。	
			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所参照的政策依据。		提供附件或填写参照依据名称。	
		资产业务管理制度(本指标2分)	资产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	2	未建立(不得分), 部分建立(50%), 全面建立(100%)	评价依据/要素: 本单位已印发并执行的资产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中应涵盖的要素: 制度实施目标、适应范围、修订及发布程序、风险识别清单、风险识别方法、风险控制措施、归口管理部门、议事决议机制等。
			资产业务管理具体包含哪些相关制度。		提供附件或填写制度名称。	
			资产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所参照的政策依据。		提供附件或填写参照依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选项	评价依据/要素
单位层面 (本指标60分)	4. 内部控制制度完备情况(本指标14分)	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本指标2分)	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	2	未建立(不得分), 部分建立(50%), 全面建立(100%), 不适用(100%)	评价依据/要素: 本单位已印发并执行的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中应涵盖的要素: 制度实施目标、适应范围、修订及发布程序、风险识别清单、风险识别方法、风险控制措施、归口管理部门、议事决议机制等。
			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具体包含哪些相关制度。		提供附件或填写制度名称。	
			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所参照的政策依据。		提供附件或填写参照依据名称。	
		合同业务管理制度(本指标2分)	合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	2	未建立(不得分), 部分建立(50%), 全面建立(100%)	评价依据/要素: 本单位已印发并执行的合同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中应涵盖的要素: 制度实施目标、适应范围、修订及发布程序、风险识别清单、风险识别方法、风险控制措施、归口管理部门、议事决议机制等。
			合同业务管理具体包含哪些相关制度。		提供附件或填写制度名称。	
			合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所参照的政策依据。		提供附件或填写参照依据名称。	
		经济活动信息内部公开制度(本指标2分)	经济活动信息内部公开制度是否建立。	2	未建立(不得分), 部分建立(50%), 全面建立(100%)	评价依据/要素: 经济活动信息内部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及程序。
		其他领域管理制度	其他业务管理具体包含哪些相关制度。		提供附件或填写制度名称。	
			其他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所参照的政策依据。		提供附件或填写参照依据名称。	
		5. 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分离控制情况(本指标6分)	预算业务不相容岗位控制(本指标1分)	是否明确该业务环节中的不相容岗位。	0.5	未明确(不得分), 部分明确(50%), 全部明确(100%)
该业务中不相容岗位的分离是否有明确的控制制度或规定。	0.5			未明确(不得分), 部分明确(50%), 全部明确(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选项	评价依据/要素
单位层面 (本指标60分)	5. 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分离控制情况(本指标6分)	收支业务不相容岗位控制(本指标1分)	是否明确该业务环节中的不相容岗位。	0.5	未明确(不得分), 部分明确(50%), 全部明确(100%)	评价依据/要素: 不相容岗位清单或针对不相容岗位的其他说明资料; 不相容岗位分离在制度或规定中的说明。
			该业务中不相容岗位的分离是否有明确的控制制度或规定。	0.5	未明确(不得分), 部分明确(50%), 全部明确(100%)	
		政府采购业务不相容岗位控制(本指标1分)	是否明确该业务环节中的不相容岗位。	0.5	未明确(不得分), 部分明确(50%), 全部明确(100%)	
			该业务中不相容岗位的分离是否有明确的控制制度或规定。	0.5	未明确(不得分), 部分明确(50%), 全部明确(100%)	
		资产业务不相容岗位控制(本指标1分)	是否明确该业务环节中的不相容岗位。	0.5	未明确(不得分), 部分明确(50%), 全部明确(100%)	
			该业务中不相容岗位的分离是否有明确的控制制度或规定。	0.5	未明确(不得分), 部分明确(50%), 全部明确(100%)	
		建设项目业务不相容岗位控制(本指标1分)	是否明确该业务环节中的不相容岗位。	0.5	未明确(不得分), 部分明确(50%), 全部明确(100%), 不适用(100%)	
			该业务中不相容岗位的分离是否有明确的控制制度或规定。	0.5	未明确(不得分), 部分明确(50%), 全部明确(100%), 不适用(100%)	
		合同业务不相容岗位控制(本指标1分)	是否明确该业务环节中的不相容岗位。	0.5	未明确(不得分), 部分明确(50%), 全部明确(100%)	
			该业务中不相容岗位的分离是否有明确的控制制度或规定。	0.5	未明确(不得分), 部分明确(50%), 全部明确(100%)	
	6. 评价与监督执行情况(本指标2分)	内部监督工作执行(本指标1分)	是否按制定的工作程序或方案执行内部监督评价工作。	1	未执行(不得分), 部分执行(50%), 全面执行(100%)	评价依据/要素: 内部评价工作的执行记录; 内部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内控总体建设情况说明、内控执行情况说明、缺陷整改说明等)。
			自评分析(本指标1分)	是否完成本单位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0.5	
		自评分析(本指标1分)	内控自评报告是否客观反映本单位内控建设与执行情况。	0.5	未反映(不得分), 部分反映(50%), 全面反映(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选项	评价依据/要素
单位层面 (本指标60分)	7. 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覆盖情况(本指标10分)	预算业务信息系统功能覆盖情况 (本指标2分)	预算业务是否已实现信息化管理。	1	未实现(不得分), 部分实现(50%), 全部实现(100%)	评价依据/要素: 相关系统建设的需求说明书、已建信息系统功能说明书或系统操作手册; 业务管理制度中的控制要素在信息系统中的嵌入表现。
			预算业务中风险控制要素是否嵌入到已建立的信息系统中。	1	未嵌入(不得分), 部分嵌入(50%), 全面嵌入(100%)	
		收入业务系统功能覆盖情况(本指标1分)	收入业务是否已实现信息化管理。	0.5	未实现(不得分), 部分实现(50%), 全部实现(100%), 不适用(100%)	评价依据/要素: 相关系统建设的需求说明书、已建信息系统功能说明书或系统操作手册; 业务管理制度中的控制要素在信息系统中的嵌入表现。
			收入业务中风险控制要素是否嵌入到已建立的信息系统中。	0.5	未嵌入(不得分), 部分嵌入(50%), 全面嵌入(100%), 不适用(100%)	
		支出业务系统功能覆盖情况(本指标2分)	支出业务是否已实现信息化管理。	1	未实现(不得分), 部分实现(50%), 全部实现(100%)	评价依据/要素: 相关系统建设的需求说明书、已建信息系统功能说明书或系统操作手册; 业务管理制度中的控制要素在信息系统中的嵌入表现。
			支出业务中风险控制要素是否嵌入到已建立的信息系统中。	1	未嵌入(不得分), 部分嵌入(50%), 全面嵌入(100%)	
		债务业务系统功能覆盖情况(本指标1分)	债务业务是否已实现信息化管理。	0.5	未实现(不得分), 部分实现(50%), 全部实现(100%), 不适用(100%)	评价依据/要素: 相关系统建设的需求说明书、已建信息系统功能说明书或系统操作手册; 业务管理制度中的控制要素在信息系统中的嵌入表现。
			债务业务中风险控制要素是否嵌入到已建立的信息系统中。	0.5	未嵌入(不得分), 部分嵌入(50%), 全面嵌入(100%), 不适用(100%)	
		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功能覆盖情况 (本指标1分)	政府采购业务是否已实现信息化管理。	0.5	未实现(不得分), 部分实现(50%), 全部实现(100%)	评价依据/要素: 相关系统建设的需求说明书、已建信息系统功能说明书或系统操作手册; 业务管理制度中的控制要素在信息系统中的嵌入表现。
			政府采购业务中风险控制要素是否嵌入到已建立的信息系统中。	0.5	未嵌入(不得分), 部分嵌入(50%), 全面嵌入(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选项	评价依据/要素		
单位层面 (本指标60分)	7. 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覆盖情况(本指标10分)	资产业务系统功能覆盖情况(本指标1分)	资产业务是否已实现信息化管理。	0.5	未实现(不得分), 部分实现(50%), 全部实现(100%)	评价依据/要素: 相关系统建设的需求说明书、已建信息系统功能说明书或系统操作手册; 业务管理制度中的控制要素在信息系统中的嵌入表现。		
			资产业务中风险控制要素是否嵌入到已建立的信息系统中。	0.5	未嵌入(不得分), 部分嵌入(50%), 全面嵌入(100%)			
		建设项目业务系统功能覆盖情况(本指标1分)	建设项目业务是否已实现信息化管理。	0.5	未实现(不得分), 部分实现(50%), 全部实现(100%), 不适用(100%)	评价依据/要素: 相关系统建设的需求说明书、已建信息系统功能说明书或系统操作手册; 业务管理制度中的控制要素在信息系统中的嵌入表现。		
			建设项目业务中风险控制要素是否嵌入到已建立的信息系统中。	0.5	未嵌入(不得分), 部分嵌入(50%), 全面嵌入(100%), 不适用(100%)			
		合同业务系统功能覆盖情况(本指标1分)	合同业务是否已实现信息化管理。	0.5	未实现(不得分), 部分实现(50%), 全部实现(100%)	评价依据/要素: 相关系统建设的需求说明书、已建信息系统功能说明书或系统操作手册; 业务管理制度中的控制要素在信息系统中的嵌入表现。		
			合同业务中风险控制要素是否嵌入到已建立的信息系统中。	0.5	未嵌入(不得分), 部分嵌入(50%), 全面嵌入(100%)			
		业务层面 (本指标40分)	8. 预算业务管理控制情况(本指标7分)	预算业务执行情况(本指标7分)	该业务活动是否严格按已发布制度或规定执行。	3	未执行(不得分), 部分执行(50%), 全面执行(100%)	评价依据/要素: 与该业务管理制度相对应的实务案例资料。 针对该业务风险评估工作的记录资料。
					是否每年不低于一次对该业务各环节进行风险评估。	2	未执行(不得分), 部分执行(50%), 全面执行(100%)	
是否对已发生风险所采取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评估。	2				未评估(不得分), 部分评估(50%), 全面评估(100%), 未发生风险(100%)			
9. 收支业务管理控制情况(本指标6分)	收入业务执行情况(本指标2分)		该业务活动是否严格按已发布制度或规定执行。	1	未执行(不得分), 部分执行(50%), 全面执行(100%), 不适用(100%)	评价依据/要素: 与该业务管理制度相对应的实务案例资料。 针对该业务风险评估工作的记录资料。		
			是否每年不低于一次对该业务各环节进行风险评估。	0.5	未执行(不得分), 部分执行(50%), 全面执行(100%), 不适用(100%)			
			是否对已发生风险所采取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评估。	0.5	未评估(不得分), 部分评估(50%), 全面评估(100%), 未发生风险(100%), 不适用(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选项	评价依据/要素	
业务层面 (本指标40分)	9. 收支业务管理控制情况(本指标6分)	支出业务执行情况(本指标2分)	该业务活动是否严格按已发布制度或规定执行。	1	未执行(不得分), 部分执行(50%), 全面执行(100%)	评价依据/要素: 与该业务管理制度相对应的实务案例资料。 针对该业务风险评估工作的记录资料。	
			是否每年不低于一次对该业务各环节进行风险评估。	0.5	未执行(不得分), 部分执行(50%), 全面执行(100%)		
			是否对已发生风险所采取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评估。	0.5	未评估(不得分), 部分评估(50%), 全面评估(100%), 未发生风险(100%)		
		债务业务执行情况(本指标2分)	该业务活动是否严格按已发布制度或规定执行。	1	未执行(不得分), 部分执行(50%), 全面执行(100%), 不适用(100%)		评价依据/要素: 与该业务管理制度相对应的实务案例资料。 针对该业务风险评估工作的记录资料。
			是否每年不低于一次对该业务各环节进行风险评估。	0.5	未执行(不得分), 部分执行(50%), 全面执行(100%), 不适用(100%)		
			是否对已发生风险所采取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评估。	0.5	未评估(不得分), 部分评估(50%), 全面评估(100%), 未发生风险(100%), 不适用(100%)		
	10. 政府采购业务管理控制情况(本指标7分)	政府采购业务执行情况(本指标7分)	该业务活动是否严格按已发布制度或规定执行。	3	未执行(不得分), 部分执行(50%), 全面执行(100%)	评价依据/要素: 与该业务管理制度相对应的实务案例资料。 针对该业务风险评估工作的记录资料。	
			是否每年不低于一次对该业务各环节进行风险评估。	2	未执行(不得分), 部分执行(50%), 全面执行(100%)		
			是否对已发生风险所采取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评估。	2	未评估(不得分), 部分评估(50%), 全面评估(100%), 未发生风险(100%)		
	11. 资产管理控制情况(本指标6分)	资产业务执行情况(本指标6分)	该业务活动是否严格按已发布制度或规定执行。	2	未执行(不得分), 部分执行(50%), 全面执行(100%)	评价依据/要素: 与该业务管理制度相对应的实务案例资料。 针对该业务风险评估工作的记录资料。	
			是否每年不低于一次对该业务各环节进行风险评估。	2	未执行(不得分), 部分执行(50%), 全面执行(100%)		
			是否对已发生风险所采取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评估。	2	未评估(不得分), 部分评估(50%), 全面评估(100%), 未发生风险(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选项	评价依据/要素
业务层面 (本指标40分)	12. 建设项目管理控制情况(本指标8分)	建设项目业务执行情况(本指标8分)	该业务活动是否严格按已发布制度或规定执行。	4	未执行(不得分), 部分执行(50%), 全面执行(100%), 不适用(100%)	评价依据/要素: 与该业务管理制度相对应的实务案例资料。 针对该业务风险评估工作的记录资料。
			是否每年不低于一次对该业务各环节进行风险评估。	2	未执行(不得分), 部分执行(50%), 全面执行(100%), 不适用(100%)	
			是否对已发生风险所采取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评估。	2	未评估(不得分), 部分评估(50%), 全面评估(100%), 未发生风险(100%), 不适用(100%)	
	13. 合同管理控制情况(本指标6分)	合同业务执行情况(本指标6分)	该业务活动是否严格按已发布制度或规定执行。	2	未执行(不得分), 部分执行(50%), 全面执行(100%)	评价依据/要素: 与该业务管理制度相对应的实务案例资料。 针对该业务风险评估工作的记录资料。
			是否每年不低于一次对该业务各环节进行风险评估。	2	未执行(不得分), 部分执行(50%), 全面执行(100%)	
			是否对已发生风险所采取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评估。	2	未评估(不得分), 部分评估(50%), 全面评估(100%), 未发生风险(100%)	